##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320-22R1

修正案号: 39-3514

一. 标题: 改装离翼应急滑梯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装件号为: D31865-101, D31865-102, D31865-103, D31865-104, D31865-105, D31865-106, D31865-107, D31865-108但 除在制造中已执行空客改装24850, 25844和27275或在使用中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156R1和A320-25-1265之外的离翼应急滑梯的所有型号,所有线号A320、A319飞机

#### 三.参考文件:

CAAC CAD2001-A320-22 修正案: 39-3388; DGAC AD2001-380 (B) (2001 年 9 月 5 日); DGAC AD1999-232-132 (B) R1 (2001 年 9 月 5 日); 空客 SB A320-25-1156R1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空客 SB A320-25-1265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20-22, 39-3388

因为飞行中滑梯脱落,通过对装滑梯组件容器门和容器的分析显示:在容器门区域有脱层。

在近来的飞行中离翼应急滑梯的脱落更严重,这已经证实CAAC

CAD1999-A320-08(1999年6月23日)要求的对左右离翼应急滑梯门容器重复检查是无效的。

本指令要求SB A320-25-1156R1和SB A320-25-1265的纠正措施以 防止由于吸气器吸入纤维而引起离翼应急滑梯非正常放出。

飞行中离翼应急滑梯的脱落将会减弱飞机整体的结构强度以及影响在应急情况下离翼应急滑梯的放出。因此,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完成下列工作:

1.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年内,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25-1156R2和A320-25-1265要求对离翼应急滑梯和它的吸气器进行改装。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月10日

七. 联系人: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3665